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江西2001年卷

Jiangxi, 2001

(总第一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江西2001年卷

Jiangxi, 2001

(总第一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江西·2001年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

ISBN 7-5036-4395-1

I. 人… II. 江…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江西省—2001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62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548 千

版本/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395-1/D·4113 定价:50.00 元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所选编的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或有一定的裁判难度,收入的裁判文书案情陈述清楚明白,控辩审等有关各方意见具有分析深刻、透彻、富于理性的特点,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启发意义,审判机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一、刑 事 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定刑初字第 15 号	
何才仁爆炸、绑架案.....	1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吉刑初字第 62 号	
习信生、黄建新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案	5
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芦刑初字第 10 号	
彭喻交通肇事案	9
江西省铜鼓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铜刑初字第 4 号	
陈湖江、李付伦重大责任事故案	1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1999)赣中刑初字第 103 号	
林烈群、林少坤销售有害食品,何华平、黄华香、吴贛池、罗伟华、 黄俊海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18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萍刑二终字第 30 号	
邓建国、谢爱萍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	34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德刑初字第 8 号	
华叙文、汪水荣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7
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高刑初字第 94 号	
全文峰合同诈骗案	41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景刑一初字第 14 号	
邓兆江等 3 人非法经营案	45
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永刑初字第 36 号	
黄梅娇强迫交易案	50
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湖刑初字第 36 号	
九江玻璃模具厂及秦传金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5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赣刑一终字第 356 号	
刘春柳故意杀人案	55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余刑一终字第 26 号	
杨小勇过失致人死亡案	5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1)赣刑一终字第 61 号	
付树长故意伤害、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61
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吉刑初字第 3 号	
蔡小虎、黄罗霄强奸案	66
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干刑初字第 82 号	
刘吉生绑架案	69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赣中刑终字第 38 号	
郭基恩、邱桂香诉赖和平、徐世荣等 9 人非法搜查及徐世荣反诉郭基恩、邱桂香诬告陷害案	72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黎刑初字第 14 号	
占香芳诉何木城等 5 人侮辱案	77
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1999)高刑初字第 97 号	
陈日生虐待案	81

侵犯财产罪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赣刑一复字第 12 号	
胡勇抢劫案	85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萍刑二初字第 01 号	
邓忠等 3 人抢劫、盗窃案	88
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芦刑初字第 25 号	
姚平盗窃案	99
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高刑初字第 44 号	
周勇职务侵占案	104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洪刑一终字第 205 号	
胡维松挪用资金案	107
江西省波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波刑初字第 113 号	
高德贵等 3 人挪用特定款物案	109
江西省南昌市郊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郊刑初字第 274 号	
王仁智敲诈勒索案	11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吉刑初字第 38 号	
杨金生、戴八生妨害公务案	117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樟刑初字第 8 号	
吕三秀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121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临刑初字第 64 号	
艾高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124
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余刑初字第 16 号	
邱隆荣等 5 人滥伐林木案	126
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彭刑初字第 033 号	
阳爱华贩卖毒品案	13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西刑初字第 26 号	
李美义容留、介绍卖淫,李长荣奸淫幼女案	137
贪污、贿赂罪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赣刑二终字第 20 号	
张有为贪污、玩忽职守案	140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临刑初字第 101 号	
刘华忠挪用公款案	144
江西省上饶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饶中刑二终字第 8 号	
张根生受贿案	14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洪刑二初字第 3 号	
韩景昌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51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景刑二初字第 02 号	
张黎祖行贿案	162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宜中刑二终字第 10 号	
甘永根等 5 人私分国有资产案	166
渎职罪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赣中法刑二终字第 06 号	
廖家治、蔡月胜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	169
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湖刑初字第 12 号	
周普贵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173

二、民 商 事 类

民 事

(一)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赣高法民终字第 114 号	
胡世明诉罗泰根合伙纠纷上诉案	175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景民终字第 43 号	

饶希望诉景德镇市泰景房地产开发公司购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179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萍民再字第 13 号	
李余华诉许邦华房屋建筑质量赔偿纠纷上诉案	183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贵民再字第 05 号	
贵溪市胶合板厂诉贵溪市人造板厂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186
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民初字第 690 号	
谢仕来诉李河清、朱旭辉雇佣合同纠纷案	189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西民一初字第 314 号	
黄师云诉南昌市童车厂劳动争议案	192
江西省南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丰民再字第 8 号	
南丰县林业综合开发总公司诉罗洪斌等联营办厂欠款纠纷再审案	194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吉中法民二终字第 148 号	
匡文全诉张学根拖欠货款纠纷上诉案	198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余民终字第 108 号	
分宜县地方工业公司诉江西省分宜西茶煤矿债务转让及借贷纠纷案	200
(二)权属、侵权纠纷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吉中法民一终字第 26 号	
永新县象形经济区供销合作社诉永新县象形乡象形村第五村民小组侵权赔偿案	203
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德民初字第 257 号	
黄序良、刘光秀诉德安县供电局等损害赔偿案	205
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宜民初字第 61 号	
巢木兰等诉宜丰县公路段、宜丰县交通局损害赔偿案	210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萍民再字第 02 号	
何宗洛、谭文兰诉黄乃萍、王小萍相邻关系及损害赔偿案	214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湘民初字第 72 号	
张绍珍诉萍乡市上柳源机械厂产品责任案	218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西民一初字第 63 号	
南昌市洪建房地产开发公司诉江西华泰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错误损害赔偿案	221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萍民初字第 07 号	
陈朝阳诉徐正华等侵害名誉权案	223
(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奉城民初字第 12 号	
涂以华诉陈兆花离婚案	227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萍民终再字第 01 号	
李国珍等诉李江萍、李日德等房屋产权、继承案	230

经 济

(一)合同纠纷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赣经终字第 37 号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闽赣公司诉九江船联工贸公司、湖口县伟亚船业
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康海贸易公司买卖合同欠款上诉案 235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赣经终字第 104 号
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城市信用社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拆借款合同上诉案 239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赣经终字第 51 号
江西省证券公司诉荣光、深圳盛坤实业公司借款纠纷上诉案 243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赣经终字第 23 号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政府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发公司种植产销合同
上诉案 248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赣经终字第 64 号
南昌市商业银行东湖支行诉江西省黄金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上诉案 257
-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赣经初字第 26 号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西公司诉寻乌稀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
银行赣州市贡江支行、江西省寻乌稀土(集团)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组
反担保抵押合同案 261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渝经初字第 243 号
江西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诉新余市火成织物夏布有限公司行纪
合同案 266
-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安经初字第 302 号
苏汝香等 5 人诉萍乡市青岩水泥厂、陈建飞等 8 人承包合同拖欠退
股金案 270

(二)权属、侵权纠纷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赣经终字第 34 号
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诉南昌市商业银行叠山支行存单纠纷上诉案 275
-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余经终字第 6 号
河南省汝州市蟒川乡任村煤矿驻汝办事处诉江西省新余市新钢贸易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分行新钢办事处票据纠纷案 278
- 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干经重初字第 1 号
尹建刚诉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干县支行、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新干县公司侵权损害赔偿重审案 282

(三)不当得利纠纷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赣经终字第 27 号
江西省袁河石油有限公司诉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湖北
省石油总公司天门市公司不当得利上诉案 286

知识产权

(一) 著作权纠纷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0)赣高法知终字第3号
殷锡翔诉九江安邦广告有限公司、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侵犯著作权上
诉案 290

(二) 商标权纠纷

-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景知初字第22号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诉胡润珠假冒注册商标案 292

(三) 专利权纠纷

- 江西省吉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吉中经初字第33号
熊光明诉江西永丰中药厂、江西广恩和制药有限公司专有技术使用费
纠纷案 295

(四) 不正当竞争纠纷

- 江西省抚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抚中法经初字第31
号
江西南城县民生酒厂诉江西南城南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城
江池酒厂、江西南城县株良红荷酒厂、南城县徐家乡渭水酒厂不正
当竞争损害赔偿案 298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景知初字第014号
景德镇市三角机械公司诉张国正、景德镇市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侵害
商业技术秘密案 301

三、行 政 类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赣行终字第17号
上饶县尊桥乡岛山村民委员会张家村民小组不服上饶县人民政府
水事纠纷行政处理决定上诉案 305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景行终字第01号
刘福林等不服景德镇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拆迁决定上诉案 309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章行初字第19号
管小华、易继红不服赣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地产抵押登记案 311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月行初字第05号
桂水云不服鹰潭市房产管理局行政裁决案 317
江西省宜黄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宜行初字第2号
宜黄县粮食收储公司不服宜黄县人事劳动局认定工伤决定案 320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吉行终字第43号
吉水县盘谷镇友联村委会田洲上村民小组不服吉水县政府土地使用
权处理决定上诉案 324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余行初字第3号 渝水区珠珊镇鹏湖村委会谢家村村民小组不服渝水区人民政府土地使 用权处理决定案	328
江西省崇义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崇行初字第03号 黄声鸣不服崇义县铅厂镇人民政府山林权属纠纷处理决定案	332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德行初字第5号 张金生不服德兴市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使用权案	336
江西省婺源县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婺行初字第3号 程黑炭不服婺源县人民政府责任田使用权处理决定案	339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余行终字第3号 胡善博不服渝水区卫生行政强制措施上诉案	343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赣中法行终字第4号 黄房春不服赣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案	348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鹰行终字第13号 鹰潭电子工业学校不服鹰潭市教育委员会吊销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 上诉案	351
江西省南昌市郊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郊行初字第3号 熊荷英不服南昌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治安拘留处罚案	359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樟行初字第12号 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不服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62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鹰行终字第14号 黄桂英等诉贵溪市白田乡人民政府、贵溪市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 及行政赔偿上诉案	367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余行终字第7号 钟松女、黄红秀、袁冬秀诉分宜县杨桥镇人民政府侵权纠纷案	372
江西省贵溪市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贵行初字第3号 周坊镇硅石矿诉周坊镇人民政府侵犯企业自主经营权案	376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余行终字第5号 郭长宏不服新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核定基本养老金上诉案	380
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安行初字第13号 张勤读不服安福县人民政府取消其荣誉证书案	383

四、国家赔偿

行政赔偿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赣中法行终字第51号 郑春娥、袁秀媛等诉龙南县地质矿产管理局行政赔偿上诉案	387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临行初字第17号	

莫建标诉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川分局扣车、致人伤害行政赔偿案	392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1)吉行终字第 17 号	
肖法锋诉泰和县交通稽征所行政赔偿上诉案	396
司法赔偿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1)景法委赔字第 01 号	
大连中信印刷有限公司不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查封、执行,要求赔偿案	400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0)景法委赔字第 02 号	
孙建平不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逮捕决定,要求赔偿案	402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0)赣中法委赔字第 2 号	
林世友不服信丰县人民检察院扣押财产、逮捕决定,要求赔偿案	404
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0)金行初字第 20 号	
熊满红诉金溪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408

一、刑事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定刑初字第15号

何才仁爆炸、绑架案

公诉机关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才仁,男,1975年4月23日出生于江西省定南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家住定南县历市镇修建村大圳村民小组。因涉嫌犯爆炸罪和绑架罪,于2000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定南县看守所。

辩护人曹孟明,定南县剑绅律师事务所律师。

定南县人民检察院以定检刑诉字(2000)第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才仁犯爆炸、绑架罪,于2000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定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钟承贵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才仁及其辩护人曹孟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定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何才仁于1999年12月31日与其妻李素娟离婚,被告人何才仁对李素娟及其家人不满,遂产生爆炸、绑架之念。2000年1月23日早上,被告人何才仁将电池2节及手电筒与雷管2枚、炸药2根连接成的爆炸装置套在身上,手提着内装一只12V电瓶,一节5号电池和21根炸药、电雷管连接成的爆炸装置,外加一根炸药和一枚雷管的密码箱来到李添胜家后门,用一根炸药把木门炸开,闯入室内,将李素娟绑架为人质,挟持到二楼客厅,并将房门锁住,控制李不准离开客厅。当天上午8时许,公安干警及武警战士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多次对何做思想工作,被告人仍不交出人质和爆炸物品,反而提出要李添胜拿出30000元钱及安排一辆汽车离开定南。经过8个小时的僵持,最终迫使被告人何才仁于当天下午4时40分交出了人质和爆炸物品。

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下列证据:

1. 定南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电话报案的证明材料和该局副局长谢建林作的情况说明。
2. 被告人的父亲何日宣、哥哥何月房的证言。

3. 证人何慧、张广胜、黄淦英、张广玉、廖大增的证言

4.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被告人留在中心现场的密码箱、水果刀、两组爆炸装置

5. 定南县价格事务所《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何才仁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第239条之规定,构成爆炸罪、绑架罪。但被告人何才仁犯爆炸罪具有犯罪中止的情节,犯绑架罪具有犯罪未遂的情节。

被告人何才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未提出异议。辩护人提出:1. 被告人何才仁不构成爆炸罪;2. 被告人何才仁犯绑架罪,未造成严重后果。建议对被告人何才仁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何才仁于1999年1月8日入赘到李添胜家与李添胜之女李素娟结婚。婚后因夫妻感情不和,于1999年12月31日经本院调解离婚。离婚后,被告人曾请求李素娟恢复婚姻关系,李素娟不同意,被告人何才仁对李素娟及其家人不满,遂产生爆炸、绑架之念。2000年1月15日,被告人何才仁写了一张纸条给租住在李添胜家三楼的黄淦英,限黄最迟在当月19日搬走。同月23日早上,被告人用事先从广东省兴宁黄槐煤矿做工时带回的2号岩石安梯炸药、雷管,将手电筒及电池2节和电雷管2枚、炸药2根连接成的爆炸装置挂在肩上衣内,手提着内装一只12V电瓶、一节5号电池、电源开关与电雷管、21根炸药连接成的爆炸装置,另放一根炸药、一枚雷管、一把水果刀的密码箱来到李添胜家的后门。被告人从密码箱内取出另放的一根炸药、一枚雷管,点燃导火索引爆,把木质后门炸开,上到二楼,通过客厅进入被害人李素娟的卧室及其他房间寻找李添胜夫妇,企图实施爆炸,因李添胜夫妇已外出,未找着,而进入被害人李素娟的卧室,打了被害人脸上两巴掌,亮出身上和密码箱内的爆炸物品,威胁说:“叫你妈拿30000元及汽车一辆给我,就放过你”,被害人说“我家没有这么多钱”,被告人说“不管你那么多,最少要先给我一半,十天内再给另外一半”。尔后,被告人将二楼客厅的房门反锁住,将被害人挟持到客厅,控制被害人不准离开。当天上午8时许,公安干警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现场外围,控制了中心现场。被告人经警方及其父母在客厅门外多次规劝,要其交出人质及爆炸物品,被害人也对被告人进行劝解。经过8个小时的僵持,被告人何才仁于当天下午4时40分交出了人质和爆炸物品。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被告人于2000年1月15日写给黄淦英的纸条,要黄在期限内搬走。证明被告人在与被害人没有复婚希望的情况下,产生了作案的动机。

2. 何慧的证言证明在2000年1月23日早上,其与被害人睡在一起,听到(爆开后门)的爆炸声,立即起床往外冲,在二楼楼梯口遇见被告人提着密码箱从一楼上来。

3. 被害人李素娟的陈述证明,定南县公安局副局长谢建林从客厅门缝看到了被告人身上的炸药和被告人身旁的密码箱,并与被告人的父母亲在门外规劝被告人停止作案的过程与被告人供述的控制被害人的主要情节相吻合。

4. 证人何观福的陈述证明,被告人使用一根炸药,炸坏被害人家一楼的后门,并震碎了相对于一巷之隔的何观福家的窗户玻璃,并能证明被告人所携带的炸药的威力程度

5.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公安机关在现场提取被告人的密码箱,箱内装的炸药由原包装袋包装着,包装有“2号岩石,安梯炸药”的字样,该字样能证明炸药的名称。箱内的爆炸装置和被告人曾挂在身上的爆炸装置,分别有炸药、电雷管、电源、电源开关相连接,按下开关即可发生爆炸,从两组完善的爆炸装置看,可见被告人对作案有准备、有计划;从炸药的名称和数量看,引爆后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6. 被告人供认其在现场提着炸药寻找李添胜夫妇,企图实施爆炸,因未找着,而返回被害人卧室,打了被害人两巴掌,而后以爆炸物品相威胁,对被害人实施控制,勒索财物。该供述与被害人的陈述,其主要情节相一致,能证明被告人作案时,具有爆炸和绑架的故意,实施了绑架的行为,准备实施爆炸行为,后经公安干警教育和其家属及被害人劝解放弃了爆炸行为。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才仁因未能与被害人李素娟复婚,而携带爆炸物品进入被害人李素娟家,伺机爆炸,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但是,其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了爆炸的犯罪行为,防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罪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爆炸罪的罪名成立,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犯爆炸罪具有犯罪中止的情节,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何才仁以勒索财物和扣押人质为目的,使用胁迫的方法,绑架他人,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绑架罪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但是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属绑架未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认定。因为,绑架罪的既遂,应以行为人是否将被害人劫持并实际控制为标准,而不是以勒索的财物是否得到或者其他目的是否达到为标准。本案被告人何才仁已将被害人李素娟劫持并实际控制达8小时之久,其行为构成绑架罪的既遂。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不构成爆炸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实施的绑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何才仁犯爆炸罪,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何才仁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从2000年1月23日起至2010年1月22日止),并处罚金2000元(罚金限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交清)。

二、被告人何才仁犯罪所用的黑色密码箱一只、水果刀一把、爆炸装置两组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

两份。

审 判 长 缪汉坤

审 判 员 郭敏才

审 判 员 王惠群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钟月林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吉刑初字第62号

习信生、黄建新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案

公诉机关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习信生,男,1946年1月9日出生于吉安县,汉族,中专文化,吉安市储木厂工人,家住吉安县永和镇五星村委会林家荒村。因涉嫌犯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于2001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2001年4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朱和平,吉安县文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建新,男,1952年7月21日出生于江西上高县,汉族,高中文化,江西新余床上用品厂职工,家住新余市床上用品厂宿舍。因涉嫌犯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于2001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2001年4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文宗霖,吉安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蔡峰,江西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吉安县人民检察院以吉检刑诉(200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习信生、黄建新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于2001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裴建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习信生、黄建新及其辩护人朱和平、文宗霖、蔡峰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997年,被告人习信生乘其在原吉安地区储木厂上班之机,自己搜集原材料,利用储木厂车间的工具自制单管猎枪一支。

1999年11月份,被告人习信生将私藏的一支鸟铳带至吉州区禾埠乡叉路口村190栋王俊灯(批捕在逃)处,要王俊灯帮忙将鸟铳枪管外径车小,然后自己改装成一支新鸟铳。

2000年年初,被告人黄建新在被告人习信生的介绍下,以460元的价格在王俊灯处买得单管猎枪一支。

2000年10月,被告人黄建新见购买的猎枪射程较短,便从新余的家中将一支私藏的鸟铳带至吉安永和,利用永和吉州棉纺厂内工具,把鸟铳改装成一支单管猎枪。